

证券代码：002928

证券简称：华夏航空

公告编号：2023-032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05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 30 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524 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721,334,8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637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40,113,1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259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81,221,6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6.3773%。

（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278,241,550 股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,630,299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273,611,251 股。）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37,921,6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2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6,7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51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81,221,6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773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4、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宣读了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1,324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910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2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1,324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910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2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1,324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910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2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1,324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910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2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1,309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4%；反对 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895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3%；反对 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1,237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5%；反对 9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823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92%；反对 9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1,237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5%；反对 9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823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92%；反对 9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1,324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910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2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17,958,94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20%; 反对 3,375,86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8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4,545,77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523%; 反对 3,375,86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47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17,958,94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20%; 反对 3,375,86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8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4,545,77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523%; 反对 3,375,86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47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17,958,94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20%; 反对 3,375,86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8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4,545,77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523%; 反对

3,375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4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7,958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20%；反对 3,375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545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523%；反对 3,375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4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7,958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20%；反对 3,375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545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523%；反对 3,375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4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7,943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99%；反对 3,375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80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530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415%；反对 3,375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477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7,958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20%；反对 3,375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545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523%；反对 3,375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4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7,958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20%；反对 3,375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545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523%；反对 3,375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4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7,958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20%；反对 3,375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545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523%；反对

3,375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4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7,958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20%；反对 3,375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545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523%；反对 3,375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4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姓名：欧玉洁、钟晴

2、结论性意见：

“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05 月 20 日